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35,155,008.03	7,889,658,082.27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77,416,353.03	5,863,132,725.34	10.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1,933,186.67	65.86%	7,971,770,885.74	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77,614.49	-29.96%	426,881,963.08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50,409.25	-43.05%	375,069,597.90	-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49,412.83	-9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31.09%	0.3387	-2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0	-30.82%	0.3376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97%	6.92%	-35.73%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7.76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4,284.60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22.36 万元，同比减少 0.07%。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8.2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2,798.51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486.71 万元，同比减少 4.42%。

年初至报告期末，因互联网金融业务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2.30 亿元，扣除该因素影响，互联网媒体及数字营销业务等产生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约为 2.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的互联网媒体及数字营销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持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9,272.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384,38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19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364.6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725,05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60.00	
合计	51,812,36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6%	492,797,335	342,064,336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	90,523,143	63,366,200	质押	90,523,143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56,037,952	56,037,952	质押	56,037,952	
计宏铭	境内自然人	3.75%	49,702,951	42,016,000	质押	36,399,999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9,942,546	31,552,331	质押	39,931,000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2.35%	31,200,00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2,245,967	15,572,176	质押	22,242,999	

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郡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2,220,311	18,826,401	质押	22,220,3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14,074,029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58%	7,646,982	5,352,8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732,999	人民币普通股		150,732,999		
李向清	3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7,156,943	人民币普通股		27,156,9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74,029	人民币普通股		14,074,029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90,215	人民币普通股		8,390,215		
计宏铭	7,686,951	人民币普通股		7,686,951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7,065,963	人民币普通股		7,065,96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6,673,791	人民币普通股		6,673,791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5,964,475	人民币普通股		5,964,475		
王钧	4,499,982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季度 主要财务数 据变动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本 报告期间	上年同期末/上 年同期	同比增减	分析说明
货币资金	499,757,461.11	1,012,459,335.52	-50.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经营，相关业务经营收付款、收到股权激励注资款、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等正常业务开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9,921,914.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尚未赎回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
应收账款	2,668,619,293.81	1,851,278,617.93	44.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数字营销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1.15%，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20,828,743.60	261,904,781.61	-53.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媒介采购付款节奏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3,841,458.59	250,090,409.82	5.50%	主要系支付媒体的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482,635.03	179,124,090.70	104.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一年内到期贷款余额变化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7,696,307.04	1,104,662,826.20	-69.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新金融资产准则，调整了上年同期在本科目核算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8,781,678.89	111,074,214.08	-2.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联营企业分红、确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追加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7,229,000.00		#DIV/0!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新金融资产准则核算的对外投资相关行业公司形成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0,478,679.16	10,487,224.38	-0.08%	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固定资产的采购、摊销计提所致。
无形资产	317,511,969.88	366,540,223.10	-13.38%	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无形资产的采购、摊销计提所致。

开发支出	29,991,894.75	25,147,478.81	19.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项目规划进度持续投入研发Admath Trading Desk项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849,729.99	10,125,017.47	7.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采购、摊销计提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00,267.17	41,746,483.59	89.48%	主要系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计税基础确认所致。
短期借款	179,000,000.00	350,500,000.00	-48.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资金计划，银行借款提取、偿还所致。
应付账款	1,134,347,980.80	701,068,999.29	61.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数字营销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273,724.59	61,877,495.86	10.34%	主要系报告期内薪酬、奖金正常计提、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99,174,548.45	127,938,739.38	55.68%	主要系报告期内依据营业额及利润总额计提的相关税费。
其他应付款	531,355,694.42	282,146,477.92	88.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方案，就回购义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负债及收到客户支付的保证金。
营业收入	7,971,770,885.74	5,647,813,369.86	4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数字营销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034,652,169.50	4,678,242,041.66	50.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营销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成本同比营业收入同趋势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5,414,846.71	100,116,493.11	45.25%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业务大幅增长，相应销售人员薪酬及招待费用、差旅费用增加，本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上年同期无该事项发生所致。
管理费用	258,302,696.90	162,091,268.38	5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上年同期无该事项发生所致。
研发费用	111,992,124.48	79,227,668.26	41.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研发投入，及本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上年同期无该事项发生所致。
财务费用	23,022,287.09	8,754,822.69	162.9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减少，及票据贴现、应收款保理业务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311,484.84	8,642,390.66	111.88%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29,068,243.04	38,214,726.32	-23.93%	主要系取得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取得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871,587.01	-	-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572,973.50	-	-	主要系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37,939,308.64	61,324,577.31	-38.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应纳税所得额变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化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412.83	124,982,786.16	-96.12%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积极落实经营计划，专注主营业务，强化和巩固优势业务领域，强化资金管控；报告期内因互联网金融业务客户贷款净增加额2.3亿元，扣除该因素影响，互联网媒体及数字营销业务等产生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约为2.35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25,115.98	66,029,830.13	-1193.63%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期同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减少，及支付spigot股权收购对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53,691.61	278,821,589.36	-47.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减少及收到股权激励注资缴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披露索引
智度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10-15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10-12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19-09-26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2019-09-20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智度股份: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公司章程(2019年9月)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9-09-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9-05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2019-09-05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9月)	2019-09-05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2019-08-2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19-08-24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08-24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08-24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08-24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8-24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8-24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08-24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08-24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19-07-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收购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9-07-18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7-18	http://www.cninfo.com.cn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猎鹰网络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 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 以下类同;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刘伟;潘耀坚;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 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有限合伙);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丽芬		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以下类同;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如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20%; 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本公司本应承担的分期锁定义务由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上述分期锁定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后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的分期锁定义务,对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分期锁定义务。			
	计宏铭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如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罗川;缪志坚;徐锋;袁聪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的 30%；(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分别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三、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期。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 30%；（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现时与智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与智度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智度股份可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需求，对该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安排如下：（1）智度股份拥有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权利。鉴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智度股份有权要求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智度集团将同意或促使智度股份的该等收购。届时，智度股份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若不实施收购，自放弃收购之日起，智度集团同意在 12 个月以内将实际拥有的（含直接或间接）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予以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条件。智度集团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8 个月内，智度股份有权启动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相关程序：①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的所有交割手续完成；②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后的运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并实现盈利；③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不合规情形，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也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方式。双方协商，在作价合理的基础之上，智度集团将全力配合智度股份以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且批准的收购方式进行上述业务的收购。（4）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定价原则。由智度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不适用					

划	
---	--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不适用	方圆资本优先级基金	75,495,2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6,682,739.50	1,968,714.41		35,364,500.00		1,968,714.41	116,426,6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1,022,623.70			0.00	50,000,000.00	812,23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申万宏源金利二号/申万宏源金利三号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753,009.14		50,000,000.00		753,009.14	50,753,00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045	国光电器	138,996,506.06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8,612,808.53		138,996,506.06		18,612,808.53	157,609,31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14,491,706.06	--	127,705,363.20	21,334,532.08	0.00	224,361,006.06	50,000,000.00	22,146,767.87	324,788,943.0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19 年 02 月 14 日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3,500	44,8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7,863.68	40,141.59	0
合计		116,363.68	89,941.5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